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43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贵牌银锭荣获2025年度全国用户最喜爱品牌称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白银"或"公司")生产的"金贵"牌银锭荣获第二十二届全国白银订货会暨2025年稀贵金属产业大会颁布的"2025年度全国用户最喜爱品牌"称号。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一直专注白银主业,拥有国内领先的白银清洁冶炼、综合回收及精深加工技术,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06件,公司生产的"金贵"牌银锭质量稳定在国家1#银标准,属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品牌,同时被列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合格白银交割品牌目录。公司本次获得了"2025年度全国用户最喜爱品牌"称号,有利于提升公司白银产品的知名度,有利于公司白银产品畅销国内外贵金属市场。公司将坚定不移聚焦白银主业及未来发展战略,争取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99%)
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金融信息服务;证券行业联网互通平台建设;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银制品与饰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投资与资产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幢)
3	挂牌价格	4883.69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孙经理
6	联系电话	010-83143033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近期新取得产品资质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批主体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美国FDA 510(k)产品文号1项					
1	唐山英诺特	Innovita Flu A/B Antigen Rapid Test(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K250398	2025/7/3	长期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拓宽了公司产品业务线的种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受到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以及公司市场推广效果等多种因素影响,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0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为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贸投资本次被冻结续期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5年7月3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华贸投资持有的6,361,875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继续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被冻结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原冻结到期日	续期后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华贸投资	否	6,361,875	否	100%	7.33%	2022年8月1日	2025年7月28日	2028年6月22日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全

注:在该股东股份被冻结期间,因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东被冻结股份同比例增加。

二、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贸投资	6,361,875	7.33%	6,361,875	100.00%	7.33%

三、本次股份被冻结续期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股份冻结所涉及的纠纷与本公司无关,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续期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华贸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鸿食品")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满足仙坛鸿食品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仙坛鸿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仙坛鸿食品已取得烟台市牟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仙坛鸿食品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493496883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崔山大街288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平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工智退 公告编号:2025-09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0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

3、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5年7月7日)已交易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57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工智退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0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1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8,449,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情况和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3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49,19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96元/股,于2024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限售期为自前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1,573,901股增加至330,023,098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330,023,0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9,354,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449,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限售期
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49,197	2024年1月10日	18个月
合 计		18,449,197	-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函,财信产业基金承诺:"同意本次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449,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49,197	18,449,197	5.59%
合 计		18,449,197	-	-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54,397	5.86%	905,200	0.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0,668,701	94.14%	329,117,898	99.73%
三、股份总数	330,023,098	100%	330,023,098	1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财信产业基金严格履行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陈寅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袁少岚、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袁其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欣氟材")股份26,164,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0391%)的股东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玮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41,1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98%。

2、持公司股份19,574,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141%)的董事陈寅镐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93,5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35%。

3、持公司股份1,499,6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608%)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袁少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4,9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52%。

4、持公司股份1,340,1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118%)的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5,0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29%。

5、持公司股份1,690,1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193%)的高级管理人员袁其亮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2,5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98%。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玮投资、董事陈寅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袁少岚、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袁其亮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玮投资[注]	26,164,700	8.0391
陈寅镐	19,574,100	6.0141
袁少岚	1,499,614	0.4608
施正军	1,340,193	0.4118
袁其亮	1,690,193	0.5193

注:中玮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申请日,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91,158,09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91,158,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083%(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0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中玮投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合伙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上市后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中玮投资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541,1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98%(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长徐建国、董事陈寅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超、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及监事杨平江通过中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中玮投资减持股份数量包含上述人员通过中玮投资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未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

(二)陈寅镐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上市后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陈寅镐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4,893,5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3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袁少岚、施正军、袁其亮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上市后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解除限售部分股份及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袁少岚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74,9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52%;施正军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35,0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29%;袁其亮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422,5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98%(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玮投资及本次减持中涉及的公司现任及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中玮投资承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交所减持中欣氟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徐建国、自然人股东陈寅镐、王超及曹国路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持有中欣氟材股份锁定期届满2年后,本人在中欣氟材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中欣氟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欣氟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欣氟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股东袁少岚、袁其亮、施正军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中欣氟材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上述转让或出售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中欣氟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欣氟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股东俞伟樑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中欣氟材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股东何黎媛、杨平江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中欣氟材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中玮投资、陈寅镐、袁少岚、袁其亮、施正军承诺:

(1)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中玮投资、陈寅镐、袁少岚、施正军、袁其亮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中玮投资、陈寅镐、袁少岚、施正军、袁其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中玮投资、陈寅镐、袁少岚、施正军、袁其亮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中玮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陈寅镐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3、袁少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4、施正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5、袁其亮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新增股份):2025年6月25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新增股份):2025年7月9日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新增股份):91.7060万股

4、首次授予价格:4.67元/股

5、首次授予人数(新增股份):37人(其中1人与回购股份重复)

6、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28)。

3、2025年5月1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新增股份):2025年6月25日。

2、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授予价格:4.67元/股。

4、授予数量(新增股份):91.7060万股。

5、授予对象(新增股份):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新增股份):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其他核心人员共计37人(其中1人与回购股份重复)		91.7060	19.74%	0.27%
合计37人(其中1人与回购股份重复)		91.7060	19.74%	0.2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新增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总收入(A)及净利润(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A目标:营业总收入(A,亿元)		B目标:净利润(B,万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6.00	19.50	11,500	8,6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31.00	23.25	14,000	10,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36.00	27.00	16,000	12,000

注:

1、上述2025年、2026年、2027年"营业总收入"是指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数值,下同。

2、上述2025年、2026年、2027年"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不含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其他参股企业的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下同。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总收入(A)及净利润(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A目标:营业收入(A,亿元)		B目标:净利润(B,万元)	